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小字第1411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沈孟樺(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再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被告Ａ０００03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消費款，然沈孟樺業於114年6月5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而由遺產管理人應訴，始屬適法。本院乃於115年8月31日函命原告於文到15日內補正已向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該函文已於同9月4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存卷可憑，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